

证券代码：831347 证券简称：大禹阀门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习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867,4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4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生产需要，现公司整体搬迁至全力北路新厂区，故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科技工业园”变更为“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189 号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(1) 原：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科技工业园”拟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189 号”。

(2) 原章程第十六条涉及股东股本情况，公司挂牌后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，股东股份变动频繁，故将章程中“第十六条”股东名册表删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67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斯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付选海、陈凯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湖北斯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